

证券代码：600261

证券简称：阳光照明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2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易物联”）未来发展，公司拟以 1,200 万元人民币受让智易物联 15% 股权。上述股权受让完成后，本公司持有智易物联 100% 股权，QI XIAOMING（齐晓明）先生不再持有智易物联股权。

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此交易为关联交易，但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0 日